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急難救助辦法

111.01.05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00.12.07 行政會議修訂

97.02.29 修訂

一、目的

- (一) 發揮師生急難互助精神。
- (二) 培養師生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文關懷精神。

二、經費來源：各界捐助。

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四、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兼任委員，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五、使用原則及內容

- (一) 不重複補助原則：不與平安保險及全民健保補助內容重覆。

- (二) 緊急救助原則

1. 學生家庭因天然災害造成嚴重損失，影響家庭生計。
2. 學生父母頓失經濟來源，影響學生就學與生活。
3. 學生家庭因其他事故狀況，致家庭陷於無力撫育，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 (三) 人文關懷原則

1. 教職員工因傷病住院，由校長探視慰問並致贈營養品(水果或適當物品)一份。
2. 學生因傷病住院，由導師代表學校探視慰問並致贈營養品(水果或適當物品)一份。
3.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上下班(學)途中或工作(學校學習)期間，發生嚴重受傷事件，由校長(導師)探視慰問並致贈營養品(水果或適當物品)一份。
4. 學生因故身亡，致贈慰問金一份。

- (四) 指定用途

捐款人捐助仁愛基金，但有指定救助對象或用途，則合於捐款人所指定之對象或用途者，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與補助。

- (五) 墊付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俟學生所申請之各項補助核發或有指定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之捐款，再歸墊回仁愛基金。

- (六) 補助學生代收代辦費用

經審查確實無力繳納代收代辦費用及午餐費用且無相關補助或申請補助未獲同意者，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覈實補助學生之代收代辦及午餐費用。

- (七) 其他符合本基金設置精神之濟助事項，由委員會專案審核。

六、申請方式：由導師或業務單位向學務處申請。

七、補助金額

- (一) 由審核委員會依個案狀況決定補助金額。
- (二) 參酌學校現有仁愛基金可運用金額。
- (三) 營養品(水果或適當物品)一份為新台幣 600 元以內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